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沙狱减字 157 号

罪犯王振朋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大方人，捕前农民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3 年 3 月 11 日，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3)修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投入白云监狱服刑改造。2013 年 7 月 25 日转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 年 8 月 18 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。2019 年 8 月 30 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止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振朋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2014 年 9 月 11 日因私藏使用手机被处以禁闭处罚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缴纳人民币 5000 元/出具收据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、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、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、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、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共获得表扬五次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同意将案件提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振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按成绩可减九个月，因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从严扣减一个月，结合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振朋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王振朋卷宗材料共

卷 册 页。